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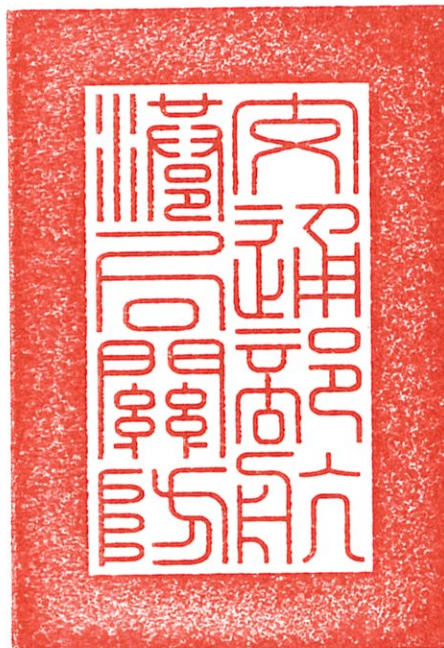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航務字第1091610418號

附件：



修正「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二條紓困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二條紓困作業要點」

局長郭添貴